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349193　（010）68339880

传真号码：（010）68339660-100

邮　　箱：bjszcpa@foxmail.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神会内审[2022]120 号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神会内审[2022]119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234,205.8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234,205.82
本年度总支出	8,188,024.5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754,210.12
管理费用	433,814.4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24.38%（本年）109.86%（前三年收入平均）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30%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9,375,300.00		9,375,3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375,300.00		9,375,3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812,000.00		5,812,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563,300.00		3,563,3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0.00		华硕e创志愿者行动公益影像计划及基金会章程内公益项目
赵珊珊	5,500,000.00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及基金会章程内公益项目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	2,898,000.00	42,230.00			1,720,547.60		1,762,777.60
2.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5,730,000.00	700,000.00			1,657,557.15		2,357,557.15
3.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2,970,297.03		2,631,034.89		161,867.73		2,792,902.62
4.印迹乡村档案馆项目					100,016.00		100,016.00
5.周昌新专项基金	28,389.34				2,888.20		2,888.20
合　　计	11,626,686.37	742,230.00	2,631,034.89		3,642,876.68		7,016,141.57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	目一空间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20,287.50	22.19%	2021华硕e创志愿者行动承办费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北京ARTKEY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	1.29%	华硕e创志愿者行动-新疆公益营项目款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北京道诚金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3.87%	齐白石艺术授权规划项目资助款尾款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上海鱼自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87%	齐白石艺术授权规划项目资助款尾款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东莞市美在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8.38%	国潮 IP 顶层设计项目资助款尾款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东莞和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7,500.00	12.99%	《融合》文化 IP 与产业融合情境展项目执行费尾款
印迹乡村档案馆项目	中特（北京）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100,000.00	1.29%	印迹乡村档案馆项目-第一届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承办费
合　计		4,177,787.50	52.70%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业务。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业务。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赵珊珊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0.00	
赵珊珊	5,500,000.00	

（3）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4）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5）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6）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9 日